

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翟新利）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人翟新利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行使公司所赋予独立董事的权利，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 2025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及独立性情况

翟新利，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 年生，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资产评估师。2001 年 3 月至今任职于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现任董事、首席评估师。翟新利先生同时兼任北京资产评估协会行业发展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等职务。

经自查，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1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本人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本人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2025 年度，本人参加了任职期间（2025 年 11 月 1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股东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审计委员会，认真行使独立董事职责，根据相关法律和制度的规定，认真审议所有议案，并审慎行使表决权。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情况

独董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出席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 2 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会次数
翟新利	2	2	0	0	0	否	1

本人出席了 2025 年度任期内召开的全部董事会和股东会，在召开会议时，根据自身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对提交审议的议案进行判断，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本人认为，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和

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合法有效。2025 年度任期内，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没有提出异议，均投同意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1）出席审计委员会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本人作为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2025 年度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会议类别	应出席次数	现场或通讯出席次数	发表意见类型
审计委员会	1	1	同意

2025 年度任期内，本人作为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行使职权，认真履行委员职责，参与表决情况如下：

序号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届次	审议事项	独立董事表决情况
1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聘任杨玉松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

（2）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次数	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方式
翟新利	2	现场

2025 年度，本人任期内公司共召开 2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均出席了会议，并在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上认真审议了相关议案，确

保相关议案符合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本人认为，2025 年度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规定，各项议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要求对议案内容进行补充或是对议案内容提出异议的情形。2025 年度任期内，本人对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出同意票并提出客观的审核意见。本年度本人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并参与表决的情况如下：

序号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届次	审议事项	独立董事表决情况
1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1、《关于聘任刘晓亮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2、《关于聘任杨玉松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3、《关于聘任刘晓亮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
2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1、《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2025 年度任期内，本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赋予独立董事的各项职权，独立、审慎、规范行使职权，对公司关联交易、聘任高管等影响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事项，认真开展审议及核查，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监督职能。在履职过程中，坚持独立判断、勤勉尽责，充分保障独立董事职权有效行使，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本人于2025年11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度任期内尚未参与报告期初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审议，亦尚未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专项沟通。后续本人将持续加强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交流，密切关注公司审计工作开展情况，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监督职责。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5年度任期内，本人认真审议公司各类决议事项，重点关注涉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议案表决情况；高度重视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通过股东会现场交流等多种渠道，认真听取中小股东对公司经营发展、治理运作、财务信息披露等方面的意见与诉求，督促公司进一步提升治理效能，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现场工作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现场工作天数
翟新利	8

本人作为独立董事，重视与公司管理层的沟通，任职期间通过现场办公、实地考察和调研等多种形式，深入了解公司经营管理及内部控制情况。在履职过程中，通过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计委员会及董事会，重点审议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及关联交易事项等事项。本人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

程》的规定；全年预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日常经营需求，定价依据充分，价格公允合理，未发现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针对关联交易事项，本人建议公司要持续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审批流程，做好交易过程的动态跟踪与信息披露工作，确保关联交易管理合规可控，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此外，在新一届董事会组建后，公司迅速落实了独立董事实地调研工作，组织独立董事走访了公司及子公司。通过深入一线调研，本人对公司经营现状有了更直观的了解，为本人后续独立、客观地发表意见提供了有力支持。在履职期间，公司管理团队能够及时与本人沟通，提供必要的信息和资料，确保本人能够充分了解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并做出独立判断，为本人依法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创造了良好条件。

（七）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2025年度任期内，本人始终将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作为履职重点，在审议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事关全体股东利益的议案时，坚持独立、审慎、客观判断，充分关注决策程序的合规性、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切实防范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发生，督促公司在经营决策、风险管理、规范运作中充分兼顾全体股东利益，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八）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况

2025年度任期内，本人任职后及时参与学习北交所多项合规培训，通过持续学习，进一步加深了对北交所监管政策、上市公司运作

规范及独立董事权责边界的理解与把握，履职能力和专业水平得到有效提升，为本人勤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奠定了坚实基础。

（九）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等

2025年度任期内，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及各部门积极支持配合独立董事履职，及时提供相关材料，充分保障本人知情权、问询权与监督权，对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均及时反馈，整体配合情况良好，为本人独立履职、发挥监督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提供了有力保障。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5年度任期内，本人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监督与审慎核查。公司关联交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及内部制度执行，定价公允合理，审议程序合法规范，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同时，本人持续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予以重点监督，未发生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2025年度任期内，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相关承诺均按约定正常履行。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2025年度任期内，公司未发生相关收购事项，董事会亦未就收购事宜作出相关决策或采取相应措施。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人于2025年11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度任期内尚未参与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定期报告中财务信息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相关审议工作。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本人于2025年11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度任期内尚未参与公司聘用承办审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审议工作。2025年度任期内，公司不存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5年度任期内，本人对公司聘任财务负责人事项严格履行独立董事审核与监督职责，对相关人选的专业能力、任职资格等进行审慎核查，公司相关聘任事项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审议，决策流程合法合规，信息披露及时准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情形。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后，公司于2026年1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

二次会议、2026年1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

本人认为：本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更正后的财务数据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经营状况及财务状况，提高了公司财务信息质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本人同意公司对相关定期报告财务数据进行追溯调整并予以更正。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本人于2025年11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任职后参与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相关事项的审慎核查与审议，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顺利完成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工作，决策流程合法合规，信息披露及时完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2025年度任期内，本人未参与董事提名及任免相关工作，公司不存在无故免去董事、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本人于 2025 年 11 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未参与 2025 年度任期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相关事项。2025 年度任期内，公司未制定、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亦不存在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的相关事项，同时未发生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的情况。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忠实、勤勉、审慎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依规出席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发表有关独立意见，在公司重大决策、财务监督、内部控制、中小股东权益保护等方面切实发挥监督与制衡作用。

2026 年度，本人将继续本着忠实、勤勉、独立、公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为提高董事会决策科学性、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发挥独立董事应有的作用。

特此公告。

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翟新利

2026 年 4 月 16 日